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披露，趙明璟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趙先生出任上述職務自本公司取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函件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1日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新豁免」)，新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6月18日)，條件如下：

- (i) 柯瑩女士(「柯女士」)於新豁免期內必須獲得趙先生的協助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 (ii) 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獲取其確認柯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在趙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柯女士自2008年起在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相關職位，包括本集團辦公室主任、人才發展中心副總監、公共關係中心副總監、營銷人力中心總監及法律中心總監。

趙先生接替張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趙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